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人社发〔2020〕29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

从2020年7月1日起，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，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。

二、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基础养老金

2020年6月30日已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，从2020年7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；已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，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3元（总额达到5元）。2020年7月1日之后年满65周岁、年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，从年满65周岁、年满80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、3元。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，省级财政按总量的20%补助市县，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。具体分担比例由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另行发文明确。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，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在今年各级政府过紧日子的情况下，此次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城乡居民的关怀，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65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老年居民的关心和重视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积极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、选择更高档次缴费，

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待遇水平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15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